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晉宗

非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呂鴻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95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劉瑀婕、莊瑞凱於民國102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8,0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5年8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為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未於102年10月20日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顯係出於偽造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自不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

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為系爭本票為偽造之指摘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